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委任非執行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謝懿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謝懿女士（「謝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謝懿女士，32歲，現時亦於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私募股權部擔任聯席董事。謝女士於金融機構擁有豐富的金融投資及企業銷售經驗。謝女士先前曾於華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09）上市）及其於上海之投資諮詢分公司工作。謝女士獲杜倫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謝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予以終止。委任謝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乃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謝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3(2)條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且於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接受重選。謝女士有權就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其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薪酬後釐定。謝女士可有權收取董事會將予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謝懿女士為何冰先生（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559,701,493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7%）之女兒。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謝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謝女士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謝女士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v)概無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謝女士加入董事會。

最新之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包括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組成）將於本公告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及盧振威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聯席主席）、于秋溟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李宏先生及李廣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唐文勇先生、李浩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